

关于 ISO14001:2015 标准换版

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以下称为新版标准），替代了 ISO14001:2004 标准（以下称为旧版标准）。目前新版国家标准 GB/T 24001 正在等同转换过程中。根据 IAF 发布的《ISO14001:2015 转换实施指南》(IAF ID10:2015)、CNCA 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 20 号)、ANAB 发布的认可规则 21《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可方案》和 CNAS 发布的《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46:2015)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本公司对转换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认证证书转换期限

自新版标准发布之日起的 3 年为转换过渡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失效。为了确保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得到及时有效转换，相关获证组织应尽早按照新版标准的要求启动转换工作，本公司建议获证组织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二、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

1、经 CNAS/ANAB 文审通过转换评审后，本公司将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受理依据新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按照 CNAS 或 ANAB 认可的业务范围颁发带有 CNAS 或 ANAB 认可标识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在新版国家标准 GB/T 24001 发布前，本公司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依据为 ISO14001:2015 标准。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后，本公司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依据为 GB/T24001-201X/ISO14001:2015 标准，并对依据 ISO14001:2015 标准的认证证书进行更换。

三、过渡期内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安排

1、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本公司仍然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但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统一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注意：认证证书有效期不满三年）。

2、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停止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3、过渡期内已获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应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完成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没有转换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按到期失效处理。根据本公司《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后，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含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

四、已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的安排

1、经 CNAS/ANAB 文审通过转换评审后，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及专项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2、对结合监督审核、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经验证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201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换发后，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截止日期与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相同；2015 年 9 月 15 日之后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换发后，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

3、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本公司参照获证组织的监督周期，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工作；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原则上不再安排结合监督审核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4、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

5、本公司鼓励获证组织通过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对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按照本文第二条的安排实施。

五、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仍按原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费用收费。然而，为确保审核活动覆盖相应旧版标准和所有新版标准的要求，需要在监督审核时间基础上增加额外的审核时间，本公司将参照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监督转换审核时间。

2、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按照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再认证转换审核时间，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收费。

3、对于通过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需要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按照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专项审核时间，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约定的费用收费。

4、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公司《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获得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前，不得声明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以暗示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

5、获证组织特别要注意认证证书转换过渡期的截止时间，并充分考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失效的风险可能对自身造成的影响，如：不能再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含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以及重新申请认证带来的时间耽误和认证费用的增加。

6、在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尽早商定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并进一步沟通新版标准转换的相关信息。

制作：李凡

审核：舒鹏

批准：余鹏